

## 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申請須知 (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

從2017年5月8日起，日本政府決定開始實施放寬對中國人發出簽證 (VISA) 條件的措施。

根據這項措施，對於即使居住於本館管轄地區 (香港、澳門) 之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也有機會獲發觀光目的之數次簽證 (VISA)。相應於申請人的年收入或資產，對於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可獲發每次逗留期間90日以內之5年有效數次簽證 (VISA)；對於具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可獲發每次逗留期間30日以內之3年有效數次簽證 (VISA)。

### 1 對象

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 (IC) 護照及希望獲發數次簽證 (VISA) 的中國護照持有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

- (1) 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或具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
- (2) 上記(1)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同住之兄弟姊妹 (血緣關係及姻親關係))

(注1)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 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 (旅客) 之申請。申請時，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如居留許可可在到訪日本期間到期之人士，請於延長居留期間後才作出申請。

(注2) **原則上，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 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 (不包括未成年人士) 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 (正本及複印本) 以證明親屬關係。不過，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 (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

**※必須事前於該中心網頁預約後才可提交申請。【日本簽證申請中心諮詢專線:(+852) 3167-7033】**

(注3) 上記(2)之人士，可與上記(1)之人士同時提交申請，或須在上記(1)之人士已取得數次簽證 (VISA) 後才可提交申請。

### 2 所須文件

請參閱「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 (注1) 提交的文件，須為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
- (注2)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
- (注3)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但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此外，不包括由本館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原則上，不接受在申請後，由申請人自行判斷而提交的其他文件。
- (注4) 在審查期間內，原則上，護照需保留在本館。
- (注5)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除護照外，將不獲發還。

### 3 發出簽證 (VISA)

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審查期間約為1星期或以上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本館休館日)。

此外，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 (VISA)。而經審查後，即使獲發簽證 (VISA) 的情況下，結果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的。

- (注1)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 (東京) 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
- (注2) 領取結果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
- (注3) 請以港幣 (現金) 支付簽證 (VISA) 費用。由於簽證 (VISA) 費用會因應護照・簽證 (VISA) 的種類而有不同，請於申請時確認。
- (注4)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 (VISA) 理由之查詢，恕不回答。

**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

申請人之條件	<p>(1) 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 或 具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p>	<p>(2) 左記(1)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及 同住之兄弟姊妹 (血緣關係及姻親關係))</p>
所須文件	<b>申請人準備之文件</b>	
	<p>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a href="#">指定表格</a>)</p> <p>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p> <p>③ 護照 (正本及複印本)</p> <p>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正本及複印本)</p> <p>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正本及複印本)</p> <p>⑥ 申請人之年收入或所具有資產的證明資料 (正本及複印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 (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li> <li>•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6 個月 (180 日) 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li> </ul> <p>⑦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正本)</p>	<p>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a href="#">指定表格</a>)</p> <p>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p> <p>③ 護照 (正本及複印本)</p> <p>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正本及複印本)</p> <p>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正本及複印本)</p> <p>⑥ 與左記(1)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 (正本及複印本)</p> <p>⑦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正本)</p> <p>⑧ 與左記(1)分開申請的情況下, 左記(1)之護照 (包括有效之數次短期逗留簽證 (VISA) 頁及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 (複印本)</p>

**※如有需要, 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 敬請見諒。**

## 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

### 1 赴日簽證申請表（指定表格）

- (注 1)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
- (注 2) 申請人是學生（包括幼稚園學生）的情況下，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注 3)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
- ① 短期商務目的之情況下，請填寫日本方面（總公司、分公司、客戶等）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
  - ② 探訪親屬・朋友目的之情況下，請填寫在日親屬・朋友等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
  - ③ 觀光目的，如有在日親屬・朋友的情況下，請填寫在日親屬・朋友等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如沒有在日親屬・朋友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
- (注 4) 申請人簽名欄內，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與護照同一簽署。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

### 2 彩色證件相 1 張

- (注)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4.5 厘米 x 3.5 厘米、正面、無帽、無背景）。

### 3 護照（正本及複印本）

- (注 1)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簽名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VISA）、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
- (注 2)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未就學之幼童除外）。

### 4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正本及複印本）

- (注 1) 如是貼在舊護照上，請提交舊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複印本。
- (注 2) 如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是依據往來港澳通行證而發出的情況下，請提交往來港澳通行證（正背面，背面須記載有有效逗留（D）簽注）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的正本及複印本。

### 5 申請人之年收入或所具有資產的證明資料（正本及複印本）

- (注)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6 個月（180 日）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的正本及複印本。（除以上文件外，如有需要，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養老金證明書、退休金證明書、遺產繼承證明書、租賃合約、土地登記冊、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
- 此外，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

### 6 證明家屬關係的資料（正本及複印本）

- (注) 請提交證明家屬關係文件（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等）的正本及複印本，以證明申請人為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或具有足夠經濟能力人士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同住之兄弟姊妹（血緣關係及姻親關係））。